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楊貴喬

電話:(06)2991111分機8057

傳真:(06)2955811

電子信箱: chiao7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407177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(0717737A00 ATTCH2.pdf、0717737A00 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以下簡稱兩岸條 例)第26條所稱之「設有戶籍」包含領有中共「定居證」 或「居民身分證」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13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40048256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查大陸委員會(以下簡稱陸委會)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號今略以,兩岸條例第9條之1所稱之「設有戶 籍」,包含獲得中共批准定居而發給之「定居證」以及辦 理常住戶口登記後取得之「居民身分證」。次查銓敘部 114年5月2日部退四字第1145817851號函轉准陸委會同年4 月22日陸法字第1149903956號函略以,兩岸條例第26條之 」設有戶籍」與上開同條例第9條之1規定應作相同解釋; 又陸委會就上開條文所為之函釋,均應溯自法規施行時生 效。
- 三、復依兩岸條例第26條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第70條第3項、第72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 驗及發放辦法第13條規定,支(兼)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 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,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

新化國小 1140010176

第1頁 共2頁

休給與;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者、支領優惠存款利息者,以及支領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之遺族,若在大陸地區「設有戶籍」或領有大陸地區護照者,停止領受月退休金、優惠存款利息、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之權利,俟其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向後恢復。

四、基於公教處理一致,前項規定所稱「設有戶籍」,請依前 開陸委會函令辦理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函及陸委會函影本各1份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人事室

新化國小 114/05/1

第2頁 共2頁